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學生活動肖像使用說明與授權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為記錄學生在校活動，本校於教學、比賽、表演等活動中，可能拍攝照片或影片，並於本校官網、粉絲專頁或校內平台做教育或行政推廣使用（不作商業用途）。基於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保護學生肖像權之原則，本校在公開可辨識個人之照片前，需取得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敬請您詳細閱讀以下說明，並勾選是否同意公開特寫影像。

一、拍攝與影像使用說明

- (一) **影像用途**：作為校內外活動紀錄、教學推廣或成果展示。
- (二) **公開範圍**：本校官網、社群媒體、校刊或校內電子公布欄。
- (三) **使用期間**：學生就讀期間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保存期間。
- (四) **姓名揭示原則**：如需公布姓名，本校將以僅保留中文姓氏第一字（例：王○○），其餘遮蔽；惟榮譽榜相關事項不在此限。
- (五) **影像公開原則**：本校僅在獲得授權後公開可辨識個人之特寫影像；若僅為背影、遠景或無法辨識特定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家長的權利

- (一) 若您選擇「同意」，若於活動後在公開平台上看到包含您孩子的影像，只要您覺得有疑義，都可以立即與本校業務單位聯繫，本校將快速協助下架或模糊影像。
- (二) 若您選擇「不同意」，不會影響學生參加活動及學習權益，但學校將無法協助紀錄貴子女在校內各類學習活動之相片或影像。

三、大型活動實務限制與協助辨識之方式

考量學生眾多、活動場域複雜、走動頻繁，拍攝當下難以逐一辨識每位學生是否同意。本校會盡力避免公開未授權的特寫影像，但無法保證完全過濾，敬請家長理解。如有不慎疏漏，您可隨時通知本校，學校將立即協助下架或模糊影像，保障孩子權益。

據上，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：

- 本人同意學校於教育、行政或教學推廣目的下，公開孩子可被辨識之活動影像，並了解若於公開平台看到有疑義之影像，可隨時請求下架或模糊化處理。
- 本人不同意學校於教育、行政或教學推廣目的下，公開孩子可被辨識之活動影像，並知悉相關權益之影響。

報到編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與學生關係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